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粤建协〔2014〕58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 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联合会），佛山市顺德区建筑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开展工程创优评先活动，发挥优质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提高智能建筑工程的科技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树立我省智能建筑企业的品牌形象，推动我省智能建筑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起草了《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经省建筑业协会四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予以公布，具体由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组织实施。

附件：《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

(此页无正文)



抄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李台然副厅长、陈天翼总工程师、建筑市场监管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信息处、行政许可管理处、人事处。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省建设信息中心。

附件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鼓励智能建筑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方法，加强企业规范运作、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项目管理水平、提升企业形象和口碑，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发挥优质工程项目的示范作用，推动我省智能建筑行业整体水平的不断提高，本会决定在全省智能建筑行业开展评选“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组织实施，每2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凡在本省内建成的智能建筑项目，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申报“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的工程，必须是符合建设程序，第三方检测（国家、省、市未要求检测的专业除外）结论合格、智能化单项验收并运行1年（含）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类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其规模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共建筑类智能化工程在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节能减排以及智能化系统建设等方面有技术创新优势，其综合技术指标优于国内同类工程，且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含）元以上，并至少配置以下智能化系统中的六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交换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有线电视及卫星电视接收系统；能源测量与管理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室内移动通讯覆盖系统等。

（二）住宅建筑（住宅小区含高层型住宅小区和别墅型住宅小区），智能化工程造价在 500（含）万元以上，并至少配置以下智能化系统中的四项：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含电话交换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能源测量与管理系统；物业运营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可视对讲系统；智能家居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等。

第五条 不列入评选范围的工程：

- （一）发生较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工程；
- （二）保密工程；
- （三）有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工程；
- （四）存在用户（业主）投诉且经查实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的工程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公共建筑或住宅小区本身的总体规划、建筑结构、生

态环境、节能环保等具有较高水平、且具相当规模。

(二) 智能建筑工程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最新标准规范。

(三) 智能建筑工程技术先进、运行稳定、实用、功能强，达到省内同类型工程先进水平或具有示范意义。

(四) 项目资料完整、清晰、真实、规范。

第七条 申报单位与主要参建单位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由智能建筑工程承建单位申报，或有关单位联合申报。

联合申报单位应包括建设单位及专业分包单位，但每项工程最多允许三家智能建筑系统分包商作为该智能建筑工程的主要参建单位，每家分包商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与建设单位、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商或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了分包合同；

(二) 分包的工程量占智能化工程总量的 10% 以上；

(三) 分包工程质量全部达到优良；

(四) 分包单位未拖欠工程款。

第八条 参与申报“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的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智能化专项设计、施工的相应资质。

第九条 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到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资质降级处罚的单位不得作为申报工程的承建或参建单位。

第四章 申报程序和申报材料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根据评选范围和申报条件,从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官网下载《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填写并盖章;

(二) 申报单位将填写好的《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申报表》和其他申报材料按规定时间送达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的内容和要求:

(一) 内容:

1. 申报资料的总目录,并注明各种资料的份数;
2.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申报表》一式三份;
3. 智能建筑工程或住宅小区工程概况和项目智能化情况的文字资料一式三份;
4. 企业施工资质、施工合同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
5. 第三方检测报告(国家、省、市未要求检测的专业除外)、调试报告、试运行报告、验收报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确认;
6. 提供基本资料光盘一张,内容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及竣工图、工程照片若干等。

(二) 要求:

1. 申报资料中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2. 申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并涵盖所申报工程的全部内容。

第五章 工程查验与评审

第十二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设立评审委员会和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在省智能建筑专家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名单中随机抽取。评选采取资料审核、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专家分组按《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计分表》（附件1）打分后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审议表决，确定获奖的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审议表决结果在广东建筑业协会网（www.gdcia.org）上公示7天，接受社会评议。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结合社会评议结果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第十五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秘书处负责评选活动的具体组织工作。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本着专业、客观和公正进行项目评价及秉公审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获奖工程项目和获奖单位。

第六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对荣获“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的承建和参建单位授予奖牌和证书，对获奖工程的项目经理颁发个人荣誉证书，并择优推荐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等组织开展的相应评选活动。

第十八条 获奖工程及承建、参建单位名单在本协会网站、刊物及有关媒体上公布。

第十九条 若发现获得“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称号的工程存在严重隐患或其他问题，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 有权取消该工程获奖称号。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计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检查要点	专家评分	实际得分	问题描述
1	设计质量 (30分)						
1.1	设计合理性, 18分	12	智能化系统定位合理, 设计符合建筑功能和管理需求	施工图、深化设计图纸、安防评审报告、智能化系统检测报告审查、现场勘察			
1.2	设计规范性, 6分	6	机房、管道等布局合理, 便于维修、改造和更换	现场勘察各主机房、楼层弱电间及管弄井			
1.3	设计集成度和开放度, 6分	6	符合最新设计规范	与最新设计规范相符合			
			设计集成度和开放度较高	设计说明和系统图审查			
得分小计							
2	施工与调试质量 (40分)						
2.1	施工过程管理, 15分	1	按规定进行工程开工报审程序	开工报审表			
		3	按规定进行施工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记录			
		3	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交底, 对施工关键技术的组织说明	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三级交底记录			
		4	按规定编制施工日志	施工日志			
		4	施工单位调试报告规范齐全	施工单位调试报告			
		3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齐全规范	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监理验收资料			
2.2	施工质量, 15分	3	设备安装位置合理、安装工艺符合规范要求, 细部处理和观感质量比较到位	现场勘查、设备安装工程检测			
		3	桥架、管路、线缆敷设符合规范要求, 空间布局合理	管线槽安装工程检测			

		3	机房、弱电间等布局合理，线缆敷设规范，标识清晰，便于维护	现场勘查				
		3	综合布线信息点 100%自检合格（提供自检报告），三方检查（不低于 10%）合格	现场勘查、调试（结果、报告）				
		2	系统检测合格	系统检测报告				
		2	系统竣工资料规范、齐全	工程竣工资料、试运行记录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建方提供各系统操作说明	各系统操作说明				
		2	承建方提供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操作培训，培训记录完整	各系统操作培训记录				
2.3	验收及交付，10 分							
得分小计								
3	运营保障 30 分							
3.1	维保制度，5 分	5	有完整规范的维修保养制度，并有相应的维保记录	维修保养制度				
3.2	维保质量，5 分	5	维保服务规范，记录完整，措施到位及时	维保记录				
3.3	运营质量，10 分	10	系统运营稳定可靠，历史数据完整，提高了建筑物业管理水平和应对应急事件的能力	物业运行报告、系统历史记录				
3.4	用户满意度，10 分	10	用户（业主）满意度较高	现场使用方调查或用户满意度报告				
得分小计								

填表总体说明：

- 1、各单项专家评分为 5 分制，共分四个等级，“优”计 5 分，“良”计 4 分，“中”计 3 分，“差”计 1 分；
- 2、单项实际得分采用加权计分法，即单项得分率=专家评分/5，单项实际得分=单项得分率×权重；
- 3、基础项评分和单项评分均达到 60 分，方能获得广东省智能建筑优质工程奖评选资格。